

重新教會一般遺囑範例

一般遺囑說明：

- ※ 本範例不涉及現行法律的規範，僅供基督徒載明告別禮拜的期待。因此，可以使用打字方式即可。
- ※ 最後仍以簽名為確定。

遺囑

那值得競爭的賽跑，我已經競爭過了。應當跑的全程，我已經跑過了；應當守的信仰，我也守住了。現在，那勝利的獎賞在等著我；那按照公義施行審判的主，要在祂再來的日子，把公義的華冠賜給我，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所有愛慕等候祂顯現的人。（提摩太後書四章 7-8 節）

立遺囑人○○○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份證字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本人信仰耶穌基督已有永生的盼望，而以屬靈的眼光看透萬事，深知在世的生命終有結束的一天。屆時望家人不要憂傷掛慮，也不要因遺產發生紛擾，能以感恩的心來遵照辦理，特書遺囑如下：

一、告別禮拜除請○○○牧師或小會全權安排之外，本人期待如下：

（一）告別禮拜一切應儉樸莊嚴，不要歌功頌德，因為我是一位有罪的人要去見恩典的天父上帝。

（二）故人略歷撰寫，力求簡潔，也不要歌功頌德。

（三）本人喜愛的聖經經文：○○○。

（四）本人喜愛的台語聖詩：第○○首、第○○首。

（五）本人希望邀請○○○長老司會，因為他時常關心我的信仰。

（六）本人希望邀請○○○講故人略歷，因為他是我的莫逆之交。

（七）本人期待以○（火/土/樹/海）葬，安葬在○○○墓園。

（八）墓誌銘，除書寫本人姓名、生歿年月日之外，另撰刻：○○○○○○。

（九）若上開所安排之人與事不克參與或安排時，請○○○牧師或小會全權安排。

二、本人在上帝的帶領和保守下，才得以勤儉創業，稍有成就，望全體子女，於本人去世後，能夠孝順母親，勤奮工作，榮神益人。

三、因信仰耶穌基督使本人更知生命的意義，生活更加充實，望子女信靠基督謹守信仰，才可望得到上帝的賜福。又以「○○○○○○」（聖經○○書○○章○○節）為遺訓，望兒女常惕左右。

四、本遺囑壹式貳份，由遺囑人及○○○牧師各執乙份為憑。（以下空白）

立遺囑人：○○○（親簽）

主後○○年○月○日